

中关村新版“1+5”政策 (征求意见稿)解读会

2022/06/10 (周五) 14:00-16:00

主办单位：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

金隅智造工场

支持单位：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合会



扫描二维码收看直播





中关村示范区“1+5”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

孙启

主要内容



一、中关村“1+5”资金管理辦法概述



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



三、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四、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五、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六、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第一章



中关村“1+5”资金管理办法概述

- ① 政策修订原则
- ② 主要修订内容
- ③ 主要特点



1

政策修订背景和原则

结合中关村示范区的新定位

1 先行先试、世界领先

结合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指标的新体系

2 围绕指标体系，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要求
便捷服务创新主体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结合两委合署、
机构重塑的新形^势

3 资金政策统筹融合，打造更精准、有效的政策体系



2

主要修订内容

《关于促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支持政策措施》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构建“1+5”支持资金政策体系



主要特点



内容更加
简化

各办法包括总则、支持内容及标准、项目申报与审核、监督管理和附则五个部分，共15个支持方向、64个支持点。



体系更加
协调

5个办法内容体量相当，与原科委支持资金有效衔接、错位支持。



支持更加
精准

支持资金调整为缺什么、补什么。各政策点最低支持额度提高到10万元，有效解决支持资金小碎散的问题。



方式更加
灵活

在支持方式上，采取事前直接补助、后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



第二章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支持资金

1、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2、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创新

3、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4、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5、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6、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7、支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8、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9、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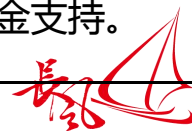
10、支持以场景需求驱动开展定制化研发及新产品迭代升级



1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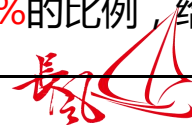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开展关键技术创新攻关。	<p>1.企业注册成立5年（含）内，上一会计年度年末从业人员500人（含）以下</p> <p>2.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2亿元（含）以下。</p> <p>3.注册成立时间在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的同比增量100万元（含）以上。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100万元（含）以上。</p> <p>4.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须满足条件：获得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二等奖，或获得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前3名。（增加了对当年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无成立时间限制。）</p>	后补助方式	<p>1.企业成立时间为两个会计年度（含）以上的，分两档给予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500万元（含）以上，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研发费用同比增量为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两个会计年度的，根据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发费用，参照上述档位、额度给予资金支持。</p> <p>3.相关赛事获奖优胜企业支持方式及金额：给予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一等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一名等企业30万元资金支持。给予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二等奖、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创新大赛各领域赛第二、三名等企业20万元资金支持。</p>



2

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引领技术创新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挖掘培育掌握国际先进前沿技术的优质硬科技初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前沿原创技术研发、转化和产业化，培育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p>	<p>1.企业注册成立时间在5年（含）以内。 2.企业掌握具有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前沿引领技术，能够促进未来产业发展或对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3.企业所掌握技术具备强劲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有助于解决国家和北京市重大关切问题。</p>	<p>后补助方式</p>	<p>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支持资金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第一年，按照前一年度企业设备购置、房租、研发投入方面实际支出费用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二至三年，依据任务书中约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and 企业的成长性、研发进展、融资等情况，按照“创新指标考核为主、经济指标考核为辅”的原则动态调整支持方案。如考核指标均达标，企业发展情况良好，则按照前一年度企业相关实际支出费用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企业发展情况良好、创新指标考核已完成但经济指标考核未完成的情况，采取该年度支持资金减半的措施，即按照前一年度企业相关实际支出费用1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3

支持企业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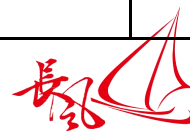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独立或者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业合作开展颠覆性技术创新，且在京转化落地创新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颠覆性技术是采用新科学原理应用或由技术集成创新产生的新技术，能够催生潜力巨大的市场，并引发产业组织模式、产品制造模式、商业运行模式的重大变革。 2.企业必须拥有与核心颠覆性技术领域相关的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3.颠覆性技术应开辟技术新赛道、建立市场新规则、塑造产业新格局的突出特点。 4.项目已经完成基础理论创新，进入技术概念验证或者科技成果转化阶段且至少两位正高级技术专家实名推荐。 5.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团队、技术装备、软硬件基础设施和空间场所。项目负责人年龄原则上须在60周岁以内。 	<p>股权支持方式 (修订版中会增加事前直接补助方式)</p>	<p>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占股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4

支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制定全市统一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清单，纳入由各区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或符合条件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纳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清单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鼓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	<p>由各区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遴选推荐纳入培育清单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2.拥有核心技术，且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近三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5%。 4.企业上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p>由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科技创新型企业自动纳入培育清单的企业，注册成立应在两年（含）以内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人员占期末从业人员的比例大于10%。 2.科技活动相关经费支出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大于3%。 3.具有一定要求的自主知识产权（一类知识产权至少一项，或二类知识产权至少三项）。 	后补助方式	在企业进入培育清单的当年，一次性给予 10万元 的资金支持。



5

支持领军企业实施“强链工程”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领军企业 、符合条件的 独角兽企业 牵头，围绕重点 产业链关键环节 ，通过“揭榜挂帅”方式，遴选研发合作单位和团队， 组建 产学研协同、上下游衔接的 创新联合体 ，开展联合技术攻关， 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技术研发实力强，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占据领先优势，具有产业链整合构建能力。 2.研发的技术、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中需进一步做优做强的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 3.项目实施后能够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产品突破，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并在京落地转化和产业化。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和 股权支持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根据项目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按照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采取股权支持方式，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5000万元的股权支持，占股比例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6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设技术创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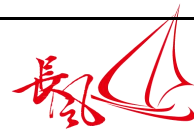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独角兽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强知识产权创制保护，聚集技术创新领军人才以及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等。</p>	<p>1.企业应属于北京市重点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或重点行业中的高精尖环节，企业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竞争优势明显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重点支持技术优势地位突出、行业集中度较高，产业链粘合度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搭建技术创新中心。</p> <p>2.企业编制有技术创新规划，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2%。</p> <p>3.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资源组织能力，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建有开放的技术创新平台。</p> <p>4.企业研发设施设备和科研保障条件完备建立了人才引进、使用、培养、激励等方面的制度。</p>	<p>事前直接补助方式和股权支持方式</p>	<p>1.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总预算30%的比例，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第一年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分三档给予支持，各档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第二、三年根据对技术创新中心前一年度运行绩效考核结果给予支持，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良好的，给予不超过400万元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合格、不合格的，不予支持；</p> <p>2.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企业法人形式独立运行的，根据企业意愿采取股权方式支持，单个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出资额占技术创新中心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7

持企业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技术水平国内（国际）首创，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技术产品（统称为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	<p>1.产品属于国际或国内首次研制，在同类产品中达到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在该领域内能够打破行业垄断或实现国产替代。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未来可以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p> <p>2.产品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拥有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p> <p>3.申报单位可选择产品前3个合同中任意1个项目进行申报，已成熟商业化的产品不予支持。</p>	后补助方式	根据产品应用效果，按照首次进入市场合同（前3个合同中任选1个）金额30%比例，择优给予首创产品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家企业每年国际首创产品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国内首创产品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支持资金用于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推广和产业化。



8

支持保险补贴机制在首台（套）市场推广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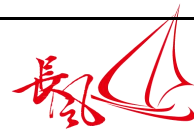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对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单位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推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市场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保首台（套）装备已列入《北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有效期内）。 2.承保的险种以保障产品创新性风险、产品使用风险以及质量保障为核心。 	后补助方式	对已投保或续保的企业按照相关险种保险费的80%给予保费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市场推广和产业化。



9

支持重点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 重大需求 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 重点行业 领域，对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的 北京市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给予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对带动产业发展、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改善民生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2.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或产品具有明晰的知识产权，技术先进且应用前景广阔。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和示范应用。 3.项目在技术集成、应用场景、商业模式等方面具备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标杆性应用场景及“北京方案”“北京模式”示范引领全国。 4.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后补助方式	按照项目相关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费、测试加工费等 实际发生费用30% 比例，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度、示范效果、复制推广性等，分档给予项目建设单位，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分别 不超过500万、300万 。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以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发布应用场景技术需求榜单，支持企业牵头或通过组建创新联合体方式揭榜挂帅开展技术定制化研发，带动底层技术、关键核心技术迭代创新。</p>	<p>1.应用场景需求面向行业痛点、难点问题，聚焦首都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的重大技术难题。项目实施可解决城市运行、民生服务、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p> <p>2.榜单需求明确，有详细的技术需求分解，需求指标科学、合理、可行，可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提供技术迭代创新机会和早期应用场景、试验环境。</p> <p>3.揭榜单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充足的资金投入、稳定的技术队伍，具备保障项目建设和实施的资金能力。</p> <p>4.定制化研发的技术、产品属于首都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处于产业链发展的关键环节，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p>	<p>事前直接补助方式</p>	<p>分档给予研制单位不超过相关硬件设备费、软件开发费、测试加工费等投资额30%比例资金支持，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度、示范效果、复制推广性等，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分别不超过500万、300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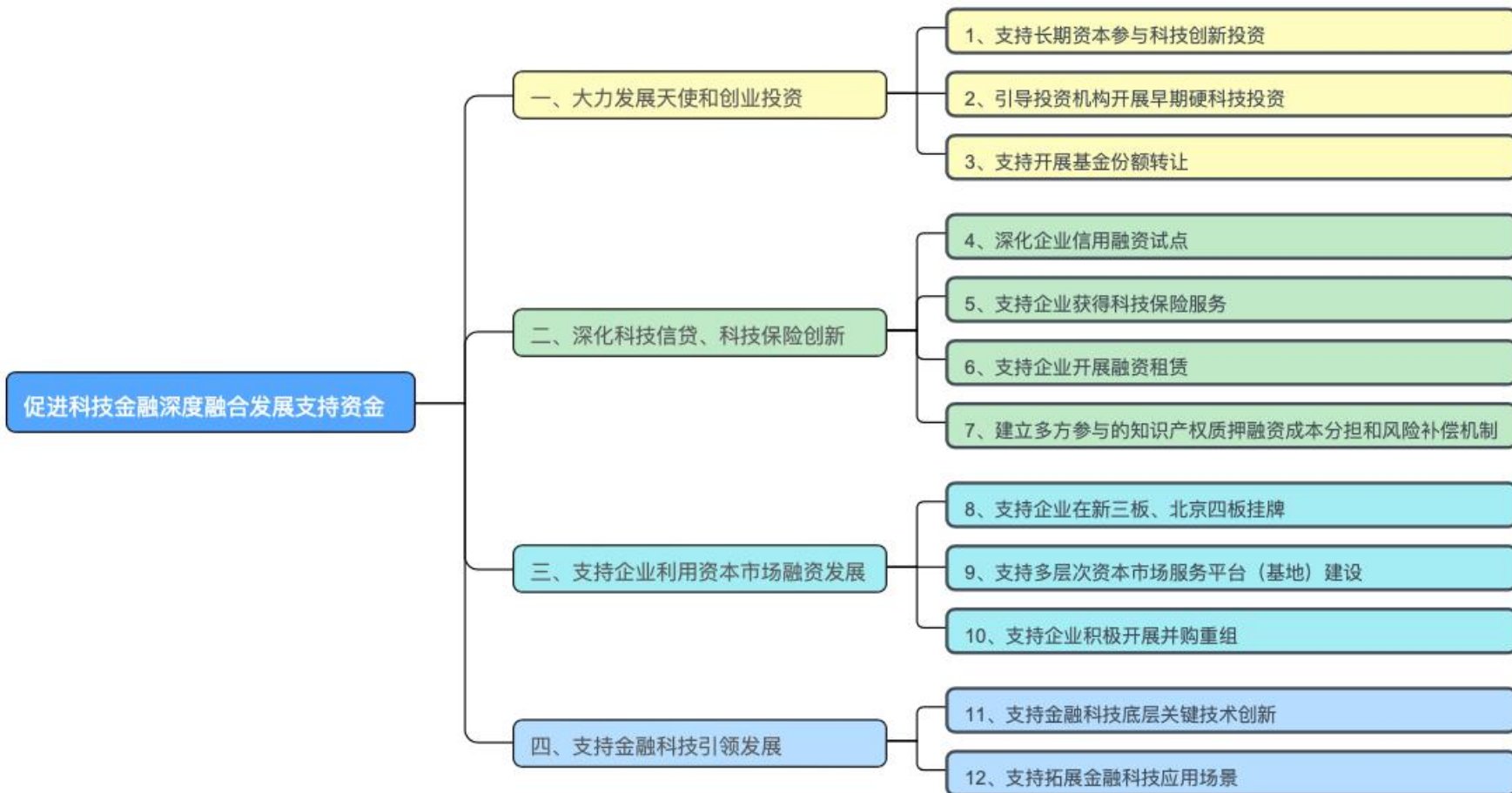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

支持长期资本参与科技创新投资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的出资力度，对基金投资效果好的，分档给予出资方周期性投资风险补贴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应在北京市注册，基金类型应符合创投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即S基金）、并购基金定位，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好。 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对基金年度实际出资到位金额在3亿元（含）以上。 	<p>后补助方式</p>	<p>按照出资额度分档给予支持，其中，实际出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5亿元至10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800万元资金支持；实际出资额在3亿元（含）至5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对同一基金出资方补贴不超过三年。</p>



2

引导投资机构开展早期硬科技投资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投资机构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的 初创企业 开展早期投资，对开展 首轮投资 的投资机构给予风险补贴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投资机构应在北京注册，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含）以上，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被投企业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3.参与投资应为首轮投资，单笔投资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投资机构对企业投资后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50%。4.对同一投资机构管理的多只基金投资同一企业的不重复支持。	后补助方式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投资风险补贴支持，单笔补贴 不超过200万元 ，每年每家投资机构补贴总额 不超过500万元 。



3

支持开展基金份额转让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基金份额转让平台 开展转让，对其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份额转让方资金补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在北京市注册，聚焦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开展投资，且投资效果较好。2. 转让方应在北京市注册（个人、政府投资基金代持机构或管理机构除外），转让所持基金份额经评估后应在3000万元以上。3. 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交易费用和中介服务机构费用等。	后补助方式	按照基金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的 40% 给予转让方资金补贴，每笔补贴 不超过100万元 。



4

深化企业信用融资试点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银行、担保机构参与“创信融”试点，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不断扩大首次信用担保贷款规模。对合作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发生代偿的，给予其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p>1.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并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担保机构需通过人行营管部认定为“创信融”试点合作机构，且为企业提供首次信用担保贷款（无任何反担保措施）。</p> <p>3.申请财政资金时合作担保机构已发生代偿，且不超过其设定的代偿率上限。担保机构在获得风险补偿资金后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时缴回追偿收入。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扣除相关费用后，应按照代偿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p>	后补助方式	按照不超过合作担保机构代偿金额的 50% 对合作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每年每家担保机构补偿金额不超过 1000万元 。



5

支持企业获得科技保险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业务，帮助企业获得贷款或分散风险，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支持。	<p>1.企业年收入（指企业融资业务发生时点上一年度的纳税报表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且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科技保险产品应为在保险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并现行有效的科技保险产品，包括融资类保险、研发类保险、产品类保险（名单详见年度项目征集指南）。</p> <p>3.企业通过科技保险获得贷款或购买保险金额均在2000万元（含）以上。</p>	后补助方式	按照实际保费的 60% 给予企业贴费支持，每家企业年度保费补贴金额 不超过50万元 。



6

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企业通过 融资租赁 方式取得新技术、新产品，给予企业 融资费用补贴 。	1.企业年收入（指企业融资业务发生时点上一年度的纳税报表收入）在 2亿元（含）以下 ，符合中关村示范区 高精尖 产业领域，且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 2.融资租赁标的物应是为搭建共性技术平台或科技研发服务的 新技术、新产品 。	后补助方式	按照融资费用（包括利息和手续费）的 20% 给予企业补贴，每年每家企业补贴金额 不超过50万元 。对企业同一笔融资租赁业务补贴不超过三年。



7

建立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分担和风险补偿机制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1.支持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企业贴息支持。</p> <p>2.支持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如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各自风险承担部分给予风险补偿。</p>	<p>1.企业年收入（指企业融资业务发生时点上一年度的纳税报表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且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申请贷款贴息支持资金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对于企业首次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取得两年期及以上的中长期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对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做限制。</p> <p>3.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支持资金的，银行等相关机构需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上限。当单家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超出其设定上限时，暂停对该机构的风险补偿支持，对该机构实施风险预警并开展评估，视评估结果决定该机构是否继续享受风险补偿支持。</p>	<p>后补助方式</p>	<p>1.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40%给予企业贴息支持，对单家企业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50万元。</p> <p>2.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知识产权专业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的50%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涉及单家企业的年度风险补偿资金不超过50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p>



8

支持企业在新三板、北京四板挂牌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企业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 （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给予企业 挂牌资金补贴 支持。	<p>1.企业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p> <p>2.企业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取得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同意企业进入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函。</p>	后补助方式	<p>1.对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分层给予支持。其中，获准在基础层挂牌的，给予每家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调层后进入创新层的，给予每家50万元资金支持；获准直接进入创新层挂牌的，给予每家100万元资金支持。</p> <p>2.对获准在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给予每家30万元资金支持。</p>



9

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1.支持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在北京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为企业提供挂牌、上市、发债等专业化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p> <p>2.支持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科创孵化板等挂牌展示企业提供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资本市场合规服务，对综合服务效果较好的给予资金支持。</p>	<p>1.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由境内证券交易机构等设立，在北京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1年。</p> <p>2.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为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效果较好。</p>	后补助方式	<p>1.对于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基地），按照其服务企业年度挂牌或上市融资、发债实际金额的0.1%给予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p> <p>2.对于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按照其综合服务效果，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p>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并购重组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 并购重组 ，按照并购交易额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并购方应在境内外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并购方及被并购方应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3.并购方通过本次并购首次取得被并购企业的绝对控股权（股权占比超过50%），且并购交易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	后补助方式	按照并购交易额的 5% 给予并购方企业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的年度支持金额 不超过200万元 ，每年每家企业的支持金额 不超过500万元 。

支持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创新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金融科技 企业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技术、分布式技术、安全技术等底层 关键技术创新 ，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给予金融科技企业研发资金支持。	<p>1. 底层关键技术应符合金融机构规划方向、满足金融机构发展需求，且创新性强。</p> <p>2. 鼓励金融科技企业与相关金融机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联合开展金融科技底层关键技术研发合作。</p>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金融科技企业研发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 不超过500万元 。

支持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金融科技 企业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科技功能区、金融机构 批准 ，围绕金融服务、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 开展重大应用示范 ，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给予金融科技企业应用示范资金支持，并积极推荐纳入北京市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国家或北京市金融监管部门、金融科技功能区、金融机构批准或与企业签订应用示范合作协议。 2.项目技术创新度高、行业带动性强、示范效果好。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给予金融科技企业资金支持，每个项目支持金额 不超过500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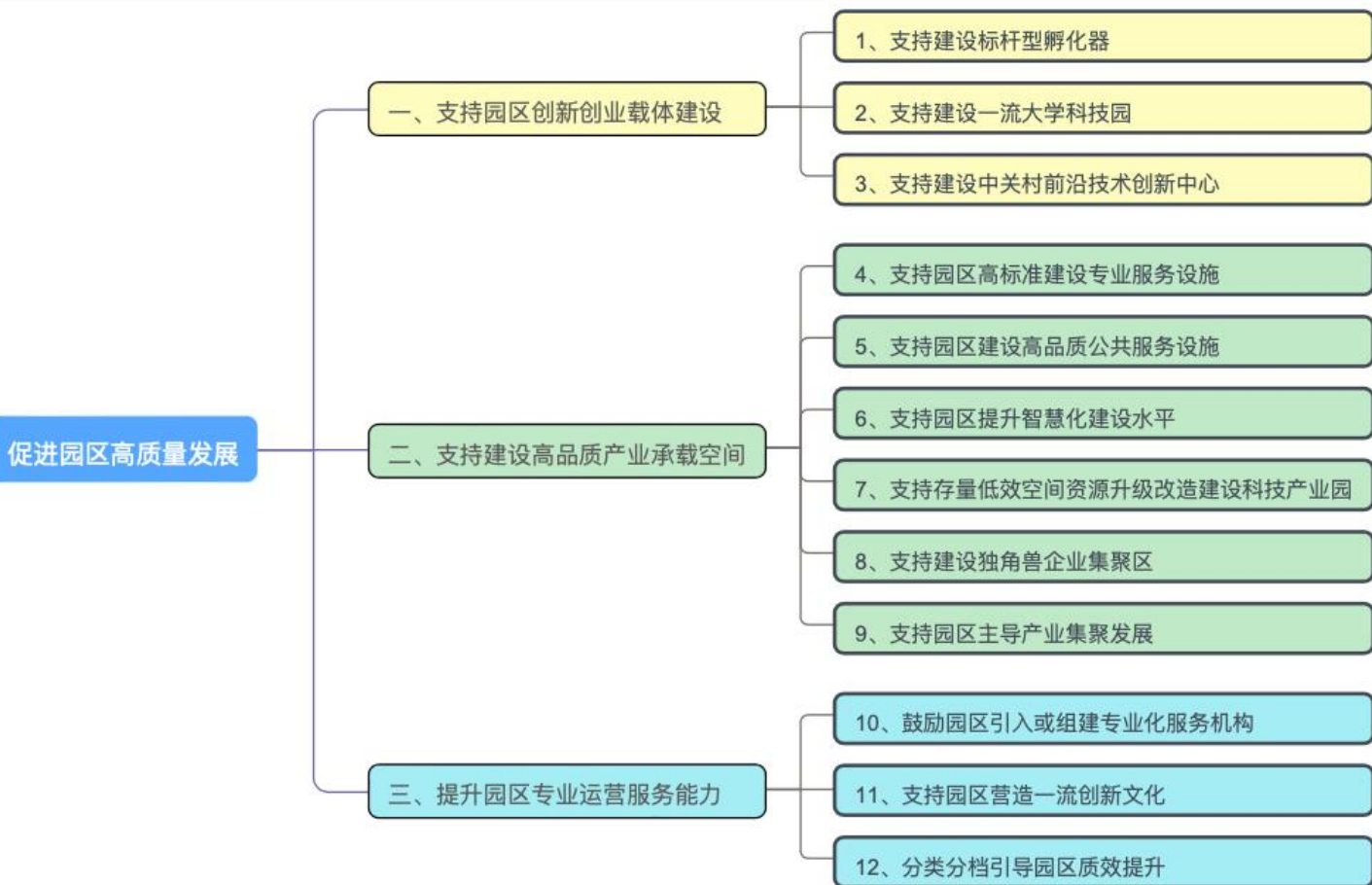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

支持建设标杆型孵化器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打造标杆型孵化器，促进一流孵化人才牵头组建专业化团队，搭建开放式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开展高水平的创业导师、早期投资、资源对接等专业化服务，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孵化运营机制，树立旗帜标杆，引领孵化模式变革。支持培育创新型孵化器，促进团队专业化程度较高、运营机制灵活、服务特色鲜明、孵化模式超前的创业孵化机构对标标杆，加快升级发展，带动园区创新创业生态不断优化提升。</p>	<p>1.打造标杆型孵化器 (1) 拥有高水平的运营团队。 (2) 市场化运营。 (3) 专业化服务。 (4) 孵化成效显著。 2.培育创新型孵化器 (1) 专业化运营团队。 (2) 特色化服务。 (3) 孵化成效较好。</p>	<p>事前直接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p>	<p>1.打造标杆型孵化器。采取事前直接补助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采取股权投资的，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孵化器运营公司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2.培育创新型孵化器。根据创新型孵化器年度建设任务，分两档分别每年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人员聘用和激励、平台建设、空间改造升级、专业服务采购、活动举办等。</p>



2

支持建设一流大学科技园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大学科技园加强与大学的联系，完善运营机制，加强团队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推动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型企业，支撑未来产业发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密依托大学设立，与大学联系紧密，大学将大学科技园作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合作的重要载体。 2. 运营团队专业化、市场化程度高，在成果转化项目挖掘与培育、创新创业辅导、技术概念验证、投融资服务、产业资源对接、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校内资源开放等方面能力突出。 3. 具有一定体量的空间载体，入驻一定数量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企业，带动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和上下游企业汇聚，具有较高的产业聚集度，形成良好的产业创新生态。 4. 持续培育出相关未来产业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并在周边实现落地，有效支撑所在区产业发展。 	<p>事前直接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p>	<p>采取事前直接补助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大学科技园建设总预算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采取股权投资的，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3

建设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市区联合在具有一定科技资源优势、主导产业配套服务完善的中关村示范区分园建设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支持分园降低空间成本，搭建专业平台，提供高质量孵化培育服务，逐步导入掌握新兴前沿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和创新资源，助力分园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p>	<p>1.主导产业定位清晰。有明确的主导产业定位，聚焦布局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新材料等前沿技术领域，重点引入相关产业领域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前沿技术企业。</p> <p>2.配套服务完善。拥有专业运营团队，为入驻企业提供房租减免、产业对接、金融服务、展览展示、市场拓展、知识产权等服务。广泛链接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打造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及综合政务服务窗口。</p> <p>3.年度考核合格。连续两年未完成阶段性目标或相关工作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前沿中心建设运营资格，并终止相关政策支持。</p>	<p>后补助方式</p>	<p>按照团队及技术平台建设运营费、软硬件设备及材料购置费、房屋租赁费、空间改造费、产业促进活动费用等总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连续三年资金支持，第一年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二年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第三年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p>



4

支持园区高标准建设专业服务设施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园区运营管理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高标准建设共享实验室、多功能实验室、中试生产线等 专业服务设施 ，提供共享科研设施等专业化服务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开放创新资源，完善产业垂直领域服务体系，提供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服务，打造成果转化全链条孵化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业特色鲜明。 2.空间载体完备。 3.企业集聚显著。 4.运营管理专业。 5.开放服务资源。 	后补助方式	按照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装修改造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等实际投入 50% 的比例，分档给予不超过 1000万元、500万元 资金支持。



5

支持园区建设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园区新建、改造或升级一站式政务服务站点、共享展厅、路演厅、高品质公共交流空间等公共服务空间设施，提供会议活动、展览展示、大赛路演、对接交流等开放空间，强化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园区创新活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业特色鲜明。 2.空间载体完备。 3.企业集聚显著。 4.运营管理专业。 5.开放服务资源。 	后补助方式	按照工程建设费、装修改造费、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运营管理费、服务外协费、人员费用等实际投入30%的比例，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



6

支持园区提升智慧化建设水平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投资建设计算中心、算力中心、园区大脑、数字孪生园区、工业互联网等设施，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专业化运营服务，打造智慧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产业特色鲜明。2.空间载体完备。3.企业集聚显著。4.运营管理专业。5.数字化设施已投入使用。	后补助方式	按照规划设计费、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工程建设费、运营管理等项目总投资额30%的比例，分档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资金支持。



支持存量低效空间资源升级改造建设科技产业园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聚焦通州城市副中心和顺义、大兴、房山、昌平等平原新城中关村示范区分园，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单位对低效存量空间进行升级改造，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提升高精尖产业承载能力和创新功能，打造高品质科技产业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存量低效空间资源实施整体改造，升级建设高品质科技产业园，已编制提升改造相关规划，明确产业定位，并按照产业定位引进科技型企业。 更新改造工程于申报前两年内完工，具有一定的空间规模，已入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科技型企业。 空间资源依法取得、产权清晰，项目经所在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p>后补助方式 贴息贷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取后补助方式的，对近两年内产生的工程，按照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内外部装修等工程投入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 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按照基准利率对近两年内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内外部装修等工程投入产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



8

支持建设独角兽企业集聚区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平原新城地区（ 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 ）所在分园规划建设 独角兽企业集聚区 。通过改造提升存量空间资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及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和引进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引领和支撑高精尖产业发展的独角兽企业引导独角兽企业增量业务在集聚区落地集聚。	<p>1. 明确规划建设方案。所属区已确立建设，且由区主要领导负责，高标准规划建设独角兽企业发展空间，提供租赁、购买、先租后买、定制化购地建楼等多种空间供给形式。全方位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政务服务大厅、路演中心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p> <p>2. 出台专项培育政策。属地区政府在企业空间载体、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上市补贴、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出台专项奖励政策。降低企业办公空间成本，建立企业上市服务机制，给予一定人才引进倾斜支持，提升精准服务水平，完善分园企业集聚生态。</p>	后补助方式	对于独角兽企业集聚区运营单位，按照空间载体、公共平台、配套服务等改造投入 30% 的比例，给予最高 不超过1000万元 资金支持，连续支持 不超过3年 。



9

支持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按照“一园一产”，支持符合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的科技型企业落地集聚，辐射带动园区产业和企业创新，推动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和引领发展，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符合所在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定位，在园区内注册且实际办公。 2.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报批、产业化等方面表现突出，得到分园管理机构推荐认可。 3.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及关联度融合度高的上下游企业、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国家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4.获得国家重大科技计划、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前沿基础研究专项支持形成的，具备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条件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对于承接国家重大研发计划且研发成果在园区转化的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后补助方式	经分园管理机构推荐，根据园区落地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支出、新增投资、经济贡献等情况，择优分档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



鼓励园区引入或组建专业化服务机构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园区引入或组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服务机构创新运营机制，导入产业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组织产业促进活动，营造产业发展氛围，不断提升分园主导产业发展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专业化服务机构应聚焦中关村示范区分园主导产业，服务团队中有较高比例的行业专业背景人员。 2.引进的专业化服务机构应与所在区政府、分园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职能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绩效目标，或由市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引入设立。 3.组建的专业化服务机构须由区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出资入股。 4.专业化服务机构应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成效显著。 	后补助方式	按照设备设施购置或租赁费、材料购置费、运营人员费、服务外协费、房屋租赁费、装修改造费、活动组织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等年度运营投入 50%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第一年给予不超过 1000万元 资金支持，第二年给予不超过 800万元 资金支持，第三年给予不超过 500万元 资金支持。

支持园区营造一流创新文化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园区主办或承办具有 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 的论坛会议、展览展示、赛事路演等 活动或专项任务 ，宣传推介园区内创新团队、创业项目、技术产品、专业服务，带动相关领域企业、投融资机构积极参与，促进与园区内企业的合作交流，营造良好创新文化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动主题符合举办园区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2.活动规模较大，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有知名行业专家、投资机构参与。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万元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方面。

分类分档引导园区质效提升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园区构建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和激励机制，提升园区运营服务水平；以市场化方式链接各类服务资源，为入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交易、国际合作、投融资、市场和供应链资源对接等产业服务；提升园区生态环境，完善交通、餐饮、文化、休闲娱乐等生活配套，为园内创新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品质服务，促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业特色鲜明。 2. 空间载体完备。 3. 企业集聚显著。 4. 运营管理专业。 5. 综合效益较高。 	<p>后补助方式</p>	<p>根据园区产业集聚度、服务成效、创新环境、产业协同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结果，给予分档支持。按照园区上年度实际运营费用30%的比例，分档给予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资金用于园区运营服务。</p>

第五章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持资金

一、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 1、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
- 2、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 3、支持承接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
- 4、支持承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二、支持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5、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 6、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 7、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
- 8、支持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

三、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创制运用

- 9、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
- 10、支持领军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
- 11、支持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
- 12、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
- 13、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 14、支持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 15、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16、支持标准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四、支持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17、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 18、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服务



1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社会组织 等建设专门的 技术转移机构 ，开展科技成果筛选与培育、知识产权布局与运营、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价值评估与市场调研、供需对接与技术交易、科技金融与投融资服务等重点工作，为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服务。	<p>应为专门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持续运营满一年，集聚较多的科技服务资源，配备专职技术经理人团队，具有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达到一定数量，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p> <p>1.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须制度健全，配套政策完善，资金投入到位，与社会化服务机构开放合作。</p> <p>2.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须服务管理规范，制定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和需求来源。</p>	后补助方式	对技术转移机构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落地、技术转移人才培育、高价值项目库建立、与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参加举办各类推介活动等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资金采取后补助的方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30% 的比例，择优分档给予不超过 300万元 的资金支持，用于机构聘用技术转移专业人员、奖励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贡献人员、开展概念验证和中试熟化等工作、购买社会专业化服务等方面。



2

支持概念验证平台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概念验证平台，为在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可行性分析、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商业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	<p>平台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聚焦某一高精尖产业领域的行业背景和业务基础。 2.具有一定规模、来源稳定的资金，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匹配资金、场地、设备等配套条件，对接投融资、产业园区、市场渠道等市场资源。 3.具有一支专业化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技术研判、项目管理、知识产权、投融资、技术转移等相关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 4.与在京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概念验证项目来源稳定。 5.建立包含筛选立项、验证辅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服务体系。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或者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实行分档支持，建立“退坡机制”，单个平台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且每年支持金额不超过当年平台建设预算的30%。 2.平台实行企业法人形式独立运行的根据企业意愿支持资金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出资额不超过1000万元，占平台运营管理公司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3

支持承接科技成果概念验证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企业根据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及其他创新平台的概念验证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合作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科技成果，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	<p>1.支持对象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队伍，具有解决概念验证需求的相关前期工作基础，能够提出先进适用的概念验证解决方案，具备组织实施的资金、设施、场地等配套条件，拥有明确的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p> <p>2.鼓励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推广难度大、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p> <p>3.概念验证完成后，能够显著提升科技成果的技术创新性、行业竞争力和商业可行性，且推动在京转化。</p>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根据项目的技术含量、市场前景等，按照项目总预算30%、给予年度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4

支持承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承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并在京转化落地。支持经费用于项目后续研发创新、企业持续承接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科技成果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的核心技术应属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所规定的范围。 2.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先进性，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 3.项目的核心技术为近五年内与高校院所（含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通过许可、转让和作价投资等方式获得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使用权或所有权，且在京实现转化并形成产品或服务。 	<p>后补助方式</p>	<p>根据项目的技术含量、经济效益、市场前景等，按照项目上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3%的比例，择优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5

支持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集成电路、生命科学等前沿领域，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领域内布局支持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平台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及关键环节，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概念验证及产业化服务。支持平台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建立独立运营主体，加强产业化合作；支持平台构建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人才队伍，组建平台组建高水平运营团队；支持平台面向产业提供共性技术服务；支持平台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到园区落地。</p>	<p>纳入支持的平台应聚焦前沿领域、高精尖产业领域，建设基础较好，与所在区主导产业结合紧密，平台功能定位清晰，运行机制健全，专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开放性，能够面向产业和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任务内容科学合理，目标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明确。</p>	<p>事前直接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p>	<p>其中，采取事前直接补助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按照平台建设总预算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采取股权投资的，市级相关平台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平台运营管理公司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6

支持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在京 科研仪器设备拥有单位 （以下简称 开放单位 ）等参与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向社会 开放共享 重大 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以下简称 科研设施与仪器 ），为企业 提供测试、检测、研发等服务 。	<p>对市属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应将符合《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 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适用范围、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须对外开放共享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制定明细的服务事项，纳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和服务。</p> <p>对其他在京科研仪器设备拥有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有较强加入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意愿，拥有稳定的对外服务队伍和能力，管理规范； 2.拥有一定量的可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制定有明确的服务事项、收费标准等，具有较好的开放共享基础； 3.能够对接服务企业创新需求，具备支撑和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三城一区及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发展的能力。 	后补助方式	根据设备开放量和服务水平，将开放单位分为 I、II两类 。每年组织对开放单位向社会 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 进行绩效考核，以 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开放科研设施与仪器价值量、对外服务合同金额、服务企业数量 等为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对 I、II 考核结果为 优秀的 ，分别给予不超过 120万元、80万元 资金支持；考核结果为 良好的 ，分别给予不超过 60万元、40万元 资金支持。



7

支持实施首都科技创新券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因开展科研创新创业活动、实施技术创新项目的需要，申领科技创新券用于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研发设计等可标准化服务。对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强制性检验项目不得申领科技创新券。</p>	<p>申请科技创新券的中小微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时间不满五年（含），在职正式职工不多于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2.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 <p>申请科技创新券的创业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 2.创业团队成员应为在校学生； 3.申请科技创新券支持的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转化所需的测试或研发工作（不包括仅限于创业文本策划的项目）。 	<p>后补助方式</p>	<p>通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或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微企业，每年可申领的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10万元，其他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申领的科技创新券额度不超过5万元。由开放单位收券提供服务后兑现资金。</p>



8

支持开展“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网址： www.ncsti.gov.cn ）及移动端APP，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为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服务。	支持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应符合以下条件： 1.能够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整合服务资源，提供专业化、特色化的创新服务。 2.专业服务功能模块应接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网址： www.ncsti.gov.cn ）及移动端APP上。 3.具有专业的运营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负责专业服务功能模块的运营管理。	后补助方式	按照接入服务年度建设任务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服务能力。



9

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	支持 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 等高精尖产业领域内成立时间不超过 5年（含） ，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市场前景和较好成长性的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开展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	后补助方式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分两档支持，给予不超过 100万元 的支持金额。资金用于企业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后续研究开发、转化落地等。



支持领军示范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高端布局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中关村 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重点示范企业 开展PCT专利、核心专利布局。	<p>中关村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1000件以上且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0件以上； 2.上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 <p>中关村知识产权重点示范企业，应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领域，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且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年度国内专利申请量达到100件以上且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10件以上； 2.上年度PCT专利申请量达到10件以上。 	后补助方式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分两档给予支持。其中领军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万元 ，重点示范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万元 。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制定、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法律服务、预警、专利导航以及高价值专利转化等工作。



支持建设重点领域专利池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建设重点产业领域专利池，开展必要专利布局。	专利池应属于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生物医药、AR/VR等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实施专利池内部成员单位专利交叉许可和统一对外许可等；每个专利池应包括不少于20件有效发明专利。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贷款贴息方式、股权投资方式	<p>1.采取事前直接补助方式的，支持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实行分档支持，单个专利池支持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p> <p>2.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的，单个专利池按照不超过项目贷款利息的30%，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设立独立企业法人负责专利池管理的，支持资金应采取股权投资方式，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占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p>

支持推广使用“中关村标准”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中关村标准”创制运用工作，鼓励牵头制定、实施“中关村标准”，开展“中关村标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使用“1字标”标识的产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单位在支持期内制定的系列标准原则上视为一项技术标准。 2.开展“中关村标准”认证应获得认证证书。 3.使用“1字标”标识的产品应已实现规模销售。 	后补助方式	对新发布的“中关村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通过“中关村标准”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每项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使用“1字标”标识的产品，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社会组织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社会组织开展“中关村标准”创制运用工作。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企业、社会组织新立项国际标准提案鼓励“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国际标准。支持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以及业内专家认可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外专业标准化组织，如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第三代移动通信伙伴组织（3GPP）等。 国际标准提案要求由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在支持期内通过立项的标准提案。 加入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要求在支持期内新任上述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相关职务，任期到期续任的不在支持范围内。同一企业有多人担任同一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职务，由企业自主选择一项（人）进行申报。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包括申请单位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会议。 	后补助方式	<p>对企业等新立项的国际标准提案，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其中人工智能、区块链、6G、物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等新担任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主席、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或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分技术委员主席、分技术委员会副主席或工作组组长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在京组织、承办国际标准化活动或会议，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且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支持“中关村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超前布局、专利标准协同创新、团体标准制定、标准示范推广标准评价、标准验证等高端推进工作。	经评价纳入中关村标准化试点示范单位范围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开展业务应包括下列之一： 1.国际国内标准创制； 2.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工作； 3.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4.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后补助方式	根据试点示范单位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情况，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分两档给予支持，其中示范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试点单位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资金用于企业开展标准高端推进工作。

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为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布局、咨询、运营等 专业化服务 ；支持 聚集 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数据提供商、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等 知识产权资源 ，向企业等创新主体 提供 数据共享、检索分析、价值挖掘、投资运营、权益保护、在线服务资源对接等 服务 。	<p>申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一年度为不少于5家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不少于10项； 2.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服务收入不低于50万元； 3.有固定办公场所，有10名以上专业服务人员，专业服务人员中有5名以上具备相关职业资格； 4.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业协会惩戒。 <p>申报聚集知识产权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独立法人机构运营，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或互联网载体，持续运营满一年，集聚较多的科技服务资源，服务创新创业主体或促进科技成果在京转化达到一定数量，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科技服务载体； 2.聚集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共享、检索分析、价值挖掘、运营管理、权益保护等服务； 3.专职人员应不少于10人，集聚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不少于30家，制定合理的服务收费标准且对中关村企业有优惠措施，上年度服务企业不少于500家，服务数量不少于3000家次，且服务中关村企业不少于50家，服务数量不少于500家次。 	后补助方式	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万元 的资金支持。对聚集知识产权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的单位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进行支持，主要用于高价值专利研发与布局、高价值专利受让、专家咨询、购买知识产权服务、购买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专用设备采购租赁、数据库采购、人员开支等，不能用于支付专利及商标申请官费和代理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不超过 100万元 的资金支持。

支持标准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标准服务机构开展标准认证、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p>标准化服务机构应为中关村企业或社会团体提供标准化战略咨询、标准体系建设及布局、人才培养、检验检测等服务，以及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综合性认证机构等专业机构。</p> <p>“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为首个制定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公布使用的，每年每家认证机构获得支持的认证规则最多不超过3项。</p>	后补助方式	<p>制定并公布使用“中关村标准”认证规则的，每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标准化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战略制定、标准布局与创制、国际标准化信息和标准数据等服务的，每项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机构每年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资金用于机构提升标准服务能力。</p>

支持科技型社会组织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p>支持产业类社会组织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新能源等高精尖产业发展，完善产业生态；支持要素类社会组织促进人才、知识产权、标准服务、科技金融、企业信用等专业领域发展，吸引创新要素聚集；支持综合类社会组织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引导社会组织跨领域、跨专业联合开展工作，促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能力提升，强化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健全社会组织自治管理机制。</p>	<p>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应参与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近2年年检结论为合格，在下列工作中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并取得显著成效。综合类社会组织应是北京市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会员中社会组织数量不少于80家，近5年年检结论为合格、民政部门评估结论应在4A及以上，在下列工作中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并取得显著成效，且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际交流合作。 2.协同推进技术创新。 3.促进园区竞争力提升。 4.开展品牌工作。 	后补助方式	<p>对产业类、要素类社会组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的比例，给予每年每家社会组织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综合类社会组织，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70%，给予每年每家社会组织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资金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开展的服务和促进工作，以及自身运营支出。根据社会组织建设运营情况、工作绩效、制定的三年发展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纳入支持范围，每批连续支持三年。支持期间，每年对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评价，未达到发展目标的，停止支持，且2年内不再受理申报。支持满三年并完成三年总体发展目标的，可制定新的发展目标，重新申报，择优予以支持。</p>

支持开展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第三方评估机构 按照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评估标准和要求，采取材料审核、现场评估、检验检测等方式，对出入境高风险特殊物品及相关企业 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第三方评估机构 应属于非从事特殊物品生产和经营的组织机构 ，具有较全面的生物安全防控和风险评估工作经验，并配备 生物医药领域的专业人员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后补助方式	根据评估机构推进工作情况，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全额 补助，择优给予补助经费不超过 200万元 。

第六章



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1

支持技术产品“走出去”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各类创新主体 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利用国（境）外应用场景促进本市技术产品迭代，支持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 创新成果“走出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单位注册成立3年（含）以上。 2.技术产品（服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3.技术产品（服务）具有一定先进性和适用性，或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或在科技部门设立的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后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国际技术认证、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上年度国（境）外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产品技术（服务），给予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上年度国（境）外销售额达到5000万（含）至1亿元的产品技术（服务），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对首次开展海外应用的技术产品（服务），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在海外设立科技园区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各类创新主体 落实《北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在国（境）外 设立实体化科技园区 ，通过提供配套设施及服务，促进科技企业集聚，搭建与国内的创新合作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海外建有实体园区，海外园区运营主体注册成立3年（含）以上。 2.园区运营状况良好，聚集海外高端创新资源效果显著。 3.对北京市建设国际合作渠道、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起到积极作用。 	后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科技园区的运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地面积3万平方米（含）以上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达到70%（含）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10家的园区，给予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场地面积1万（含）至3万平方米，入驻科技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达到50%（含）以上，北京市入驻企业或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5家的园区，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

支持在海外设立孵化平台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各类创新主体 在国（境）外 设立孵化平台 ，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降低创业成本，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初创企业成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海外建有实体孵化平台，平台运营主体注册成立3年（含）以上。 2.平台运营状况良好，聚集海外高端创新资源效果显著。 3.对北京市集聚国际创新资源、营造国际创新生态起到积极作用。 	后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孵化平台的运营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场地面积3000平方米（含）以上、在孵企业不少于50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25家）的孵化平台,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场地面积1000（含）至3000平方米、在孵企业不少于20家（其中与北京市有科技合作的企业不少于10家）的孵化平台,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4

支持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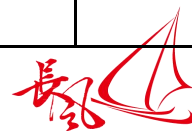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在国（境）外设立研发中心，通过国（境）外研发布局，把握世界前沿技术，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外研发中心注册成立3年（含）以上。 2.研发成果具有前瞻性及引导性，对国内产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3.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起到显著作用。 	后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研发中心的运营管理及研发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三年内获得3个（含）以上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重大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三年内获得1至3个国际发明专利、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积极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对已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对国内技术产品提升产生一定作用的研发中心，给予50万元的资金支持。



5

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主要业务在国（境）外的投资者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或扩大研发投入（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参照执行）。	<p>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在本市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机构，包括研发创新中心、开放创新平台两类。研发创新中心是指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承担区域或全球研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绝大部分过程的研究中心；开放创新平台是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究中心。</p> <p>研发创新中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研发计划和具体的研发项目，有固定的科研场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它科研条件，以及正在开展的研发活动 2.经母公司授权承担全球研发项目或在京、在华、在亚洲等区域的研发项目。 <p>开放创新平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预期成果； 2.有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3.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10个； 4.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后补助方式	<p>在明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对新设立的研发中心前三年度绩效进行评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研发创新中心按照年度研发投入2%的比例，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开放创新平台按照年度研发投入5%的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6

支持开展国际联合研发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鼓励 各类创新主体 联合国（境）外创新资源，围绕本市重点发展的领域，在中关村示范区 设立实体联合实验室 ，开展基础前沿和创新性研究；开展 政府间框架下联合研发计划 ，持续推动高水平的应用技术国际联合研发合作；持续开展 港澳台联合研发计划 。	事前直接补助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技术研发、人员交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对 企业牵头或有企业参与 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计划，按照项目总预算 30% 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万元 的资金支持。 2.对 无企业参与 的联合实验室、联合研发计划，给予不超过 150万元 的资金支持。



7

吸引国际机构在京落地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等首次在京设立分支机构。聚焦前沿新兴交叉学科领域，运用国际规则吸引国际同行搭建国际交流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京注册法人机构，运营1年（含）以上。 2.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资源组织调度能力。 3.能够较好融入本市创新生态体系。 	后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p> <p>1.对于行业高度认可的顶级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对于其它知名国际科技组织、国际科研机构、跨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际期刊，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8

提供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 中介机构 在不涉及国家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开展 跨国（境）技术转移服务 ，拓展国际技术转移渠道，通过提供技术与市场评估、技术信息服务、技术转移相关内容，推动技术成果、人才团队、国际组织落地和技术产品“走出去”，促进中关村示范区成为承接跨国（境）技术转移最重要的目的地和对外辐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国际化会员网络。 2.涉及专业技术领域符合中关村示范区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 3.推动项目落地或“走出去”成效显著，对北京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4.技术引进项目已在京注册落地，且具有技术先进性或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 5.“走出去”项目在海外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 	后补助方式	支持经费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近5年年均促成5个（含）以上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近5年年均促成3（含）至5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150万元的资金支持。 3.对近5年年均促成1至3个技术转移项目的机构，给予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9

支持科研开放共享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国际科技组织构建科技交流合作新范式，扩大创新资源共享、加强软硬件设施共建、开展创新治理研究。	事前直接补助	项目采取事前直接补助的方式经专家评审后予以分类支持。 1.对促进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汇聚共享的平台建设方，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对科研论文和科学数据的开放共享方，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组织重点学术会议及品牌性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研讨。	<p>1. 国际（港澳台）科技品牌活动： 由国际顶级期刊或知名研究机构主办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或在政府合作框架下长期举办的国际（港澳台）固定交流活动。</p> <p>2. 重点国际学术会议： 会议成果对凝聚国际共识、共同发起培育大科学计划起到积极推动作用。</p> <p>3. 中关村论坛常态化系列活动： 已被纳入中关村论坛常态化系列活动整体安排，对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化影响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p>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p>支持经费主要用于会议组织、人员交流等方面。</p> <p>1. 国际（港澳台）科技品牌活动，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p>2. 重点国际学术会议，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p> <p>3. 中关村论坛常态化系列活动，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支持。</p>

支持内容	支持条件及标准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	1.三年内首次被纳入SCI Q1或Q2区（科睿唯安JCR分区）。 2.高水平科学家的集体认可。	后补助方式	支持经费分为200万元、100万元两档，主要用于机构的运营管理。

支持内容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落实承担北京市，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重点国际交流任务，组织示范区企业集体参加国（境）外知名展览展会、开展重点对接活动。	事前直接补助方式	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谢谢

北京长风信息技术产业联盟
www.changfeng.org.cn



中关村新版“1+5”政策 (征求意见稿)解读会



长风联盟公众号



长风合睿公众号

